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建議重選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reamsky.com。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董事.....	7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8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8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7. 股東週年大會.....	13
8. 應採取之行動.....	14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11. 責任聲明.....	15
12. 推薦意見.....	15
13. 展示文件.....	1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5
附錄四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採納之日
「管理委員會」	指	不時由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以行使其於該計劃下的權力及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除外人士」	指	(i) 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除外)；或(ii) 任何參與者，其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及／或歸屬及轉讓已歸屬購股權之相關股份，而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參與者之任何參與者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授出日期」	指	授出函日期
「授出函」	指	每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書面文件，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董事會議決採納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
「購股權」	指	按行使價認購特定數目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所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獲批准採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資本化發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國民、企業及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及／或音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主席)

關嵩先生

高煉惇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曉軼先生

張涵先生

姚曉光先生

陳宇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

A座3單元16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毛睿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i)重選董事；(ii)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i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議案的資料；(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19條，陳湘宇先生、張涵先生、李新天先生及毛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天先生及毛睿先生均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且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李新天先生及毛睿先生均屬獨立人士。

李新天先生及毛睿先生均已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看法。另外，彼等均為有多年從業經驗的人士，李新天先生於中國法律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積累，而毛睿先生於計算機及大數據方面擁有優秀的技術背景。彼等的豐富經驗及專業建議有助於本公司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李新天先生及毛睿先生皆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董事會確信彼等將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並已遵守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已考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他們的時間投入及履行董事職責的專注度，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具有不同的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並擁有他們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亦認為，該等董事已為，且亦繼續會為董事會帶來他們的技能及經驗觀點與角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來年的酬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核數師。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410,398,345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82,079,669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公開市場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無意於公開市場(即聯交所或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且僅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此外，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開曼群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肯定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參與者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繼續為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i)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致表現目標；(iv)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v)激勵參與者使本集團之價值最大化從而使參與者與本集團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建議承授人，因此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或有意授出購股權。概不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暫定於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的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向不超過100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授出不超過21,155,975股購股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5%。本公司尚未確認有關授出條款的具體計劃，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10,398,34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56,415,93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釐定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之基準包括(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大量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及(ii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之預期貢獻。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過度攤薄，並屬適當及合理。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未來十二個月確定任何建議承授人，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承授人。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均由現有股份撥付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規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的股份計劃。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有關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有關新股份的獎勵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購股權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上文所載之條件而言，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有關條文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將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提升企業價值及達致長期目標，從而令本集團整體獲益。董事會可在考慮(但不限於)僱員級別、服務年期、整體表現、價值及該合資格參與者職位的重要性，及／或董事會就管理而言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後，釐定參與者的資格。

不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何，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歸屬期及行使價

董事認為，由於歸屬期及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時為本公司提供足夠靈活性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從而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足夠激勵以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故歸屬期及行使價屬適當。

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許可的有關期間。

表現目標

建議表現目標包括財務(如收益及經營溢利)、業務(非財務)(如註冊客戶數目及每日活躍用戶)、營運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如收益及純利增加)以及基於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的個別表現指標(如彼等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守)。有關表現目標的描述(如有)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入授出購股權的公告。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將於業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比較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參與者的個別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逐一釐定是否達到目標及達標程度。評估將根據個別人士的整體表現、承授人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作出。為提供公正及客觀的評核,上文列明之各種因素將參考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角色而具有特定比重。

扣減及撤回

在不損害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倘參與者行為不當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失實陳述,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並未發行,且於計算該計劃的計劃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董事(及就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追回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選擇,以追回授予行為不當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reamsky.com。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並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概無股東於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13.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湘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湘宇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在手遊、電訊、技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全面負責監督公司戰略、業務和管理。陳先生為深圳創夢天地聯合創始人之一，並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深圳夢域的董事及創意時空的董事。陳先生因其創業精神及行業專長獲得無數獎項及認可，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被財富雜誌(中文版)列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於二零一六年被胡潤百富列為「中國十大八零後創業家」之一、被快公司雜誌列為「二零一六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100」之一、於二零一七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協會授予之青年科技獎並入選「深圳青年創業年度風雲人物」。於二零一六年，陳先生獲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政府委任為「南山區創新創業形象大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彼獲提名為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電訊及技術行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深圳市大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項目部的項目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9%的權益，即(i)透過Brilliant Seed Limited所持有的232,643,922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6.49%；及(ii)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6,720,8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89%。此外，陳先生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團深圳市夢域科技有限公司的5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0%。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亦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陳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人民幣1,071,786元的工資。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張涵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合夥人。在此之前，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曾擔任紅點中國創業投資基金(Redpoint China Ventures)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紅點創業投資基金(Redpoint Ventures)合夥人，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全球領先半導體公司英飛凌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市場工程師。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入選《創業邦》40U40投資人榜單，二零一九年入選36Kr中國中生代投資人Top50，入選《投資界》F40中國青年投資人榜單，入選《母基金週刊》70年70人青年領袖GP30。張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和車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張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亦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張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且彼預計不會因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新天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武漢大學的教授。在此之前，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於武漢大學法學院民商法教研室任講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為副教授。此外，李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華昌達智能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湖北盛天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湖北省司法廳委聘為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彼亦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李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毛睿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外，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深圳大學擔任計算機與軟件學院副教授，現任計算機與軟件學院長江學者特設崗位教授兼副院長，主要負責科學研究及對外事務。彼之研究主要集中於大數據通用管理及高性能計算。毛先生亦擔任深圳計算科學研究院執行院長、大數據系統計算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副主任、廣東省普及型高性能計算機重點實驗室主任、廣東省國產高性能數據計算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及深圳市服務計算與應用重點實驗室主任。彼亦為中國計算機學會(CCF)傑出會員，且為大數據專家委、數據庫專委、理論計算機科學專委常務委員。毛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和二零零零年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獲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在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獲統計學碩士和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毛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毛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毛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彼亦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毛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毛先生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有關毛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為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410,398,34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公開市場購回最多141,039,8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之理由及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購回股份必須在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本公司目前不擬在公開市場(即聯交所或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且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的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股東所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我們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的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5.850	4.700
七月	5.800	4.330
八月	5.490	4.310
九月	5.450	3.500
十月	3.860	2.800
十一月	4.550	2.860
十二月	4.180	3.35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4.590	3.690
二月	4.650	3.500
三月	4.420	3.500
四月	4.440	3.440
五月	3.680	2.80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00	2.970

建議修訂說明

1. 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名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版本中的公司名稱「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修改為「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相關名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採納。
3. 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字樣。
4.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函所述段落及細則編號分別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段落及細則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序號，包括交叉引用。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新增部分以下劃線顯示)。

建議修訂詳情

2 詮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p> <p>.....</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p> <p>.....</p> <p>「認可結算所」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p>	<p>2.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p> <p>.....</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p> <p>.....</p> <p><u>「香港結算」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u></p> <p>.....</p> <p>「認可結算所」指<u>香港結算及</u>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p>

3 股本及權利的更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3.4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當時所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p>	<p>3.4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當時所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u>人</u>不少於<u>面值</u>四分之三的該類別<u>已發行股份投票權</u>的<u>人士</u>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u>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p>

12 股東大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2.1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本公司採用本細則之外)，並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細則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內。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p>	<p>12.1 <u>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本公司採用本細則之外)，並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細則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內。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兩名或以上股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該等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該等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p>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兩名或以上股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u>且上述成員能夠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u>，前提為該等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u>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基準計算</u>。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u>且上述成員能夠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u>，前提為該等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u>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基準計算</u>。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u>21</u>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u>21</u>二十一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p>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3.10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p>	<p>13.10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u>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u></p>

14 股東表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不適用。右欄的條文為新增條文。)</p>	<p><u>14.3</u> 本公司股東必須有權：<u>(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p>14.814.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u>而本公司各股東(作為法團)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法團委任代表出席，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u>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p>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案，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倘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p>14.1314.14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案，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倘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第14.10-11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4.15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倘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14.15<u>14.16</u>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u>或在本公司債權人大會上的</u>代表，但倘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u>有權發言並投票</u>，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16 董事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某人為董事，<u>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u>。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u>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首次股東週年大會</u>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u>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u></p>
<p>16.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該等變動須遵守第16.1條項下中國國民的規定。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未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16.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u>股東</u>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u>惟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u>)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該等變動須遵守第16.1條項下中國國民的規定。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未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6.11 除本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以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情況下被認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權代表未必自己就是董事，並且本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倘文件並未進行規定，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才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授權代表，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p>	<p>16.11 除本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以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情況下被認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權代表未必自己就是董事，並且本細則第14.8-9條至第14.13-14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倘文件並未進行規定，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才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授權代表，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p>

29 審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9.2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先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倘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29.2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先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u>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核數師。</u>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倘有)可擔任該職。<u>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或獲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不適用。右欄的條文為新增條文。)	29.3 <u>本公司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

32 清盤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不適用。右欄的條文為新增條文。)	32.1 <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不適用。右欄的條文為新增條文。)	32.2 <u>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不適用。右欄的條文為新增條文。)	<p>32.3 <u>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須根據其各自所持股份於清盤開始時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u></p>

34 財政年度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p>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u>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開始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u></p>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肯定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參與者取得本公司所有權益之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i)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致表現目標；(iv)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v)激勵參與者使本集團之價值最大化從而使參與者與本集團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之目標。董事會計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不超過56,415,933份購股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變，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四(4%)。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認購股份。

條件及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當日生效。

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有效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釐定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可歸屬的時間；及(iii)就上述(i)及(ii)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其他決

定或釐定。所有上述決定、釐定及詮釋須由董事會成員以簡單大多數票作出，而每名董事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釐定及詮釋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管理委員會負責：(i)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批准本公司就授出購股權將予刊發的草擬公告；及(iii)董事會及董事長不時委派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他工作。

資格及授出購股權

(A) 資格以及作出及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新購股權計劃運作期間隨時全權酌情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於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基準時，董事會應考慮(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員級別、服務年期、整體表現、價值及職位的重要性，及／或董事會就管理而言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並知會有關承授人的有關期間內，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傳真、專人送遞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所收取的電子通訊方式作出的書面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該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有關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B)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於有關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則有關期間將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日期結束。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建議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有關獎勵不得在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期及以下期間內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天或自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天，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限額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6,415,933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變，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四(4%)。

不論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何，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B)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作出之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於更新後的計劃限額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的計劃限額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相同，則該等規定並不適用。

(C)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經更新)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有關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有關新股份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及行使購股權

(A) 行使價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任何承授人的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價格，則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須湊整至最接近的一仙位數。

(B) 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

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許可的有關期間。

董事會可在授予函中規定購股權的行權期限，且在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十(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並自動失效。除非購股權已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予函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權利。

(C) 表現目標

建議表現目標包括財務(如收益及經營溢利)、業務(非財務)(如註冊客戶數目及每日活躍用戶)、營運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如收益及純利增加)以及基於參與者的個別表現指標(如彼等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守)。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將於業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比較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參與者的個別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逐一釐定是否達到目標及達標程度。評估將根據個別人士的整體表現、承授人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作出。為提供公正及客觀的評核，上文列明之各種因素將參考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角色而具有特定比重。

可轉讓性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失效

任何購股權將即時或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後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下列最早者為準：

- (a) 行使期屆滿；
- (b)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行使期屆滿；
- (c) 待和解協議或安排(就重組或合併而言)生效後，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屆滿；
- (d)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e)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之日；或
- (f) 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人士的日期。

股份的地位

就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及可行使的投票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調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變動外，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之任何變動須待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向董事會發出證書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而作出變動之基準為承授人於有關變動後有權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於有關變動前有權享有者相同。有關變動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如適用)，或導致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之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所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更改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更改、修訂或豁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有關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有關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訂或更改新購股權計劃，而毋須經股東或承授人批准。

緊隨該等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必須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的詳情。

終止

董事會可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該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先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註銷

倘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可轉讓性及保密性之條款，則董事會有權註銷購股權。除非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否則註銷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就計算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扣減及撤回

在不損害本計劃上述條款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的行為失當，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該激勵對象的全部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董事會可全權酌

情決定參與者是否作出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倘董事會根據本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條文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失效(不論自願或非自願)的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並未發行，且於計算該計劃的計劃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批准(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關於重選董事的下列決議案：
 - (1) 重選陳湘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張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李新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重選毛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如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香港境外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是否存在上述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相關限制或責任的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相關適用於此的法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先前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且當前仍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類別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C) 「**動議**待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予以調整)。」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概要，並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而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決議案所述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為股東的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張涵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